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41—2005

出口茶叶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 总残留量检验方法

Inspection of the total residues of dithiocarbamate
pesticides in tea for export

2005-02-17 发布

2005-07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鹭平、邹伟、吴敏、周昱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出口茶叶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 总残留量检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茶叶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总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茶叶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如福美双、福美锌、福美铁、代森锌、代森钠等的总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2000 件为一检验批,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见表 1。

表 1 抽样数量

单位为件

批量	最低抽样数量
1~5	1
6~50	2
51~500	11
501~1000	16
1001~1500	17
1501~2000	18

2.3 抽样工具

- a) 取样勺;
- b) 塑料布;
- c) 分样板;
- d) 盛样器:可密封的样品筒或聚乙烯塑料袋。

2.4 抽样方法

从整批产品堆垛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2.2 规定件数的茶叶,逐件开启并倒出件内茶叶,分别置于聚乙烯塑料布上。用取样铲取代表性样品,每件约取 500 g。集中并充分混匀样品,用四分法反复缩分至约 500 g。将样品装入清洁、干燥的样品筒内,密封,并标明标记,及时送实验室。

2.5 试样制备

将取回的样品磨细至全部通过 20 目筛。混匀,均分成两份,分别装入洁净容器内,作为试样,密封,标明标记。

2.6 试样保存

将试样保存于 4℃ 以下、避光保存。

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,应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。